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 年

即受安置人 A (代號：AV000A114183)

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代號：AV000A114183A)

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變更安置處所至適當之醫療機構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A於民國114年4月19日經通報進行調查後，有發現疑似遭性剝削之情事，因少年A缺乏自我保護觀念，且家人無力進行管教及約束，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依法於114年4月24日將少年A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至民國116年7月25日止等語。惟少年A經診斷須全日住院治療，尚不適合安置於中途學校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將甲變更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、凱旋醫院診斷書1份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變更安置少年A於醫療機構，妥予保護，符合甲之最佳利益，本件變更安置之聲請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林虹妤